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萍乡市2025年中心城区市直市管公共区域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防制服务周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时间开始）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需求

一、防制服务区域

本次采购服务区域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市直市管公共场所外环境（所有市直市管主次干道绿化带和下水道、公园、广场、水体及岸坡等区域，总面积约 7 平方公里），其余地方由安源区、湘东区、萍乡经开区按属地原则负责防制。

备注：市直市管水体是指萍水河田中湖出口防洪闸至市污水管理厂段以及其他市直市管区域内的湖河沟渠等水体，萍水河中心城区支流不在市本级防制范围内。

二、防制服务内容

（一）中标方对市直市管公共外环境开展消杀（灭鼠、蚊、蝇、蟑螂），规范投放毒饵盒、化学药品和堵塞鼠洞等。

（二）防制区域内开展消杀所需药品器械和人工费等费用。

（三）对防制服务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本底调查和密度监测。详细记录防制服务区域内的病媒生物孳生地，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如实反映病媒生物防制前后效果，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四）对市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康科普宣教和业务指导。

三、防制周期及要求

（一）防制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时间开始），期间至少开展 3 次集中防制（即：春季灭鼠蚊蝇、夏季灭鼠蚊蝇蟑、秋季灭鼠工作）、19 次日常防制（4-10 月份每月至少 2 次，11-3 月每月至少 1 次）和 4 次应急消杀（应急消杀包括病媒生物消杀和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应急消杀，必须在 4 小时内到场），全年防制次数不少于 26 次，每次作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二）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否则采购方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防制服务符合国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和《萍乡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技术方案》要求，确保消杀后效果明显，鼠、蚊、蝇、蟑密度明显下降。

（二）中标方必须制定防制工作方案和阶段性消杀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对服务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外环境本底调查，报萍乡市爱卫办审定后，按计划进行消杀。工作流程、作业地点、用药效果等要有记录，保障作业安全，汇总提交资料档案。

（三）消杀服务质量监管及处罚

1、确保防制服务区域鼠、蚊、蝇、蟑密度常态化保持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或更高。

2. 在合同期内集中防制或日常防制后，服务区域鼠、蚊、蝇、蟑密度未达到国家 C 级标准，扣除合同服务费的 5%，并重新开展消杀，直至达到国家 C 级标准为止。

3. 每次应急防制后，防制服务区域鼠、蚊、蝇、蟑密度未达到国家 C 级标准，扣除合同服务费的 10%。

4. 防制服务区域发现主要问题导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不能通过卫生城市评审的，扣除合同服务费的 25%，且立即整改，开展消杀防制，直至达到国家、省、市的检查要求为止。

5. 在合同期内发生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或省、市提出书面批评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服务费的 10%。

6. 药品安全使用管理：发现中标公司使用违禁药品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使

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拒付所有合同服务费，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药品储存、分发、使用、回收和出入库登记、药品消杀记录等制度不落实，药械使用不科学、不规范，消杀人员防护不到位，每发生一例扣除 1000 元合同服务费。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损失和赔偿。

五、用药标准及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使用消杀药械必须按照以下标准和要求执行。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份含量	剂型	说明
1	★溴鼠灵毒饵	溴鼠灵 $\geq 0.005\%$ 备注：新鲜稻谷	毒饵	灭鼠药物，灭鼠毒饵站内使用
2	★溴鼠灵毒饵	溴鼠灵 $\geq 0.005\%$ 备注：蜡块或蜡丸	毒饵	灭鼠药物，下水道及潮湿场所使用
3	★杀虫饵剂	吡虫啉总含量 $\geq 2\%$	饵剂或胶饵	灭蟑螂
4	★杀蟑胶饵	氟虫腈总含量 $\geq 0.05\%$	饵剂或胶饵	灭蟑螂
5	★杀虫热雾剂	高效氯氰菊酯与残杀威复配总含量 $\geq 1.7\%$	热雾剂	烟熏下水道灭蚊、蟑
6	★杀虫颗粒剂	倍硫磷与吡丙醚复配总含量 $\geq 5\%$	颗粒剂	化学类水体灭蚊、蝇幼虫
7	★氯氰·氯丙炔水乳剂	氯氰菊酯与右旋反式氯丙炔菊酯复配总含量 $\geq 6\%$	水乳剂	室内外灭成蚊、蝇等。
8	★氯菊·四氟醚水乳剂	氯菊酯与四氟醚菊酯复配总含量 $\geq 5\%$	水乳剂	室内外灭成蚊、蝇等。
9	★高效氯氟氰菊酯	高效氯氟氰菊酯总含量 $\geq 10\%$	可湿性粉剂	室内外灭成蚊、蝇等。

以上标注★的药品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药品厂家公章。

- 1、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
- 2、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 3、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封面
- 4、生产厂家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药品的供货承诺书，并加盖厂家红色公章。

六、防制设备和团队要求

（一）服务设备设施要求

1.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投入6台手动喷雾器，2台超低容量喷雾器，4台机动喷雾器，4台热烟雾机，1台车载式喷雾器。

2. 投标人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防护服、手套、N95口罩、护目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二）技术服务团队力量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团队，须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共10名及以上，所有成员需经过有害生物防制专业培训。

（二）商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供应商必须入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同时，采购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期间，采购方委托第三方对防制服务区域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监测验收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后，于2025年12月支付另外50%合同金额。

2. 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采购方将萍乡市中心城区市直市管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经费交给中标方，中标方按照采购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接受采购方的指导、监督、抽查、考核。